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15號

上訴人 廖雯羚
李佳伶
袁瑚璟
蔣翊誠
賴正哲
王佑榛
陳志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化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上訴利益分別如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均未據上訴人繳納。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韶恬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編號	上訴人	上訴利益	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
1	廖雯羚	310,387	1,710
2	李佳伶	212,051	1,160

(續上頁)

01

3	袁瑚璟	359,937	1,930
4	蔣翊誠	394,330	2,150
5	賴正哲	377,666	2,040
6	王佑榛	202,027	1,105
7	陳志良	132,860	720